

广州医科大学科研处 广州医科大学科研实验中心

关于“五一”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提醒函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确保“五一”节日期间学校实验室安全，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提高安全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

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管理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思想，提醒、督促师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放假前，各相关单位需进行一次实验室安全全面检查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理，做到不留漏洞，不留死角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。

2.遵守操作规程，加强日常管理

放假前，对假期开展实验的师生进行必要的实验室安全教育。确保师生做实验时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：使用高压灭菌锅、反应釜时，必须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；气瓶使用前须检查瓶体状态，核对瓶体标签，严守操作规范，并做好使用登记，不开展实验时关闭主阀门，远离热源；严禁实验过程中无人值守，并确保两人以上才能开展实验；实验室在无实验任务情况下，应确保水电气和仪器设备处于关闭状态，不能断电的仪器设备应安排值班人员监控；离开实验室前务必关好门窗，关

闭水源、电源、气源和加热源；严禁在实验室内进行电动车充电。

3.严格危化品管理，落实安全制度

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核查危险化学品台账和防护措施，做到“底数清、情况明、管理严”；各类管制类化学品、生物病原体等必须双人双锁管理，严禁随意放置，保管责任落实到人；做危险化学品实验时，严格按规程和要求进行操作，做好个人防护；严禁将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区域，严禁携带危险化学品进入公共场所或其他重要场所。

4.加强日常巡查，确保信息畅通

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岗位值班责任制，假期要安排专人值班并巡查实验室，对重大危险源应做到定时巡查和记录；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，并及时上报。

5.认真抓好问题整改

2022年4月实验室自查自纠结束后，全校共有62个隐患问题未完成整改，各相关单位要加大工作力度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，确保年底全部清零。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将于2022年5-6月采取不打招呼方式进校现场检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做好准备。

科研处

科研实验中心

2022年4月26日

（联系人：高茂华 电话：83079200）

